

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22001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
21樓

承辦人：邱文良

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2636

傳真：(02)29690187

電子信箱：AD6566@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鶯歌區鶯歌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0月1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教特字第1101876577號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為加強推動自殺防治教育，與衛生局合作授權幸福捕手
（自殺防治守門員）數位教材，請各校於期限內請校內人
員務必上新北市數位學習影音網研習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續本局110年9月16日新北教特字第1101775793號函及依據
本府衛生局110年9月14日新北府衛心字第1101762684號函
辦理。
- 二、自殺防治法第6條規定：各機關、學校、法人、機構及團
體，應配合中央及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推行自殺防
治工作，辦理自殺防治教育，並提供心理諮詢管道。
- 三、為強化學校教職員工自殺防治，對於自殺防治之實務概念
及因應技巧，提升相關識能，鼓勵其主動關心與支持彼
此，經衛生局授權幸福捕手（自殺防治守門員）數位教
材。
- 四、校園內每一位教職員工(含兼課或代理代課教師)，均需完
成本案課程，請各校於110年10月20日前上校務行政系統填

報完成狀況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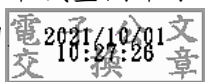
五、有關旨揭教材教師課程時數認證1小時，請各校統計完成課程人數教師數(含兼課或代理代課教師)，以利後續重要資料彙整。

六、上開數位課程請至「教師數學學習影音網」，

<https://estudy.ntpc.edu.tw/>首頁/課程總覽/課程系列/綜合活動領域/「新北教育幸福捕手有你有我(自殺防治守門員)」，另公務員身分職員工可「e等公務學習平台」，搜尋課程「幸福捕手有你有我」，並取得時數認證。

正本：新北市各公私立高中職暨國中小

副本：新北市政府衛生局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